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許廷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L84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70945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10721165640_107D2172678-01.doc、10721165640_107D217267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（含政
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）具結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5月16日部法一字第1074
5047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本府105年5月2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828617號函示略
以，為使本府所屬各類人員均能遵守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
限制等相關規定，避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各機關學
校於新進人員就（到）職時應填具具結書，現職人員部分
則每2年定期調查，自行檢視（具結）有無違反經營商業
及兼職限制等情。基此，請各機關學校續依上開105年函及
旨揭修正後之具結書，辦理新進人員及現職人員具結事宜
。又所屬人員填載之具結內容，各機關應本於權責覈實審
認，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
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應課予懲戒或懲處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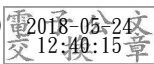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945678

三、另實務上迭有現職公務員受聘兼任其他機關職務而衍生適法性爭議，是機關如因業務需要遴聘外聘委員，而該人員具現職公務員身分時，各人事單位亦應協助需求單位，依法覈實審認該等外聘委員之適格性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